

#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设立 绵阳、广元、遂宁三个省辖市的批复

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

(85)国函字20号

你省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八日《关于设立绵阳、广元、遂宁三个省辖市的请示》收悉。同意你省：

一、撤销绵阳地区。

二、绵阳市升为地级市，并设立市中区，以原绵阳市的行政区域为绵阳市市中区的行政区域，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江油、三台、盐亭、安县、梓潼、北川、平武等七县划归绵阳市管辖。

三、撤销广元县，设立广元市（地级），以原广元县的行政区域为广元市的行政区域。广元市设立市中区。并将原绵阳地区的旺苍、青川、剑阁三县划归广元市管辖。

四、撤销遂宁县，设立遂宁市（地级），以原遂宁县的行政区域为遂宁市的行政区域。遂宁市设立市中区，并将原绵阳地区的蓬溪、射洪两县划归遂宁市管辖。